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了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陈福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陈福亚先生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陈福亚先生简历

陈福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宿迁市纪委监委、党风廉政室主任，宿迁市纪委正处级纪检监察员，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陈福亚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陈福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